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薛忠，男，1972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34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薛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6年6月10日。2019年3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91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81.8分，折合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共26个月，获考核分2746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本次履行人民币9000元（含2025年3月4日缴交罚金1000元），累计履行人民币26 100元，履行比例低于70％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8508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.51元。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复函载明：除一辆年限较久的闽A8N123上海桑塔纳车辆外（该车辆注册日期为1996年，本院也未实际控制到该车辆）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履行比例不足70％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忠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忠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28日